

# 臺東縣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池鄉民字第 1090013215 號公告

##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任務

池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池上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指示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三、編組

- (一)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祕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鄉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祕書兼任，執行祕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
- (二) 本中心編組計分為十五組，其任務分工如下表：

組別 (原任職稱)	編組任務	備考
指揮官	綜理本鄉各項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副指揮官	襄理指揮官處理本鄉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民政組 (民政暨原住民族行政課)	一、辦理各項災害搶救及成立緊急應變中心。 二、掌理地震、颱風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三、辦理災情查報、預警通報事宜。 四、聯繫協調各組救災事宜。 五、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及災區復原等事宜。 六、軍方支援兵力接待及給養補充事項。 七、災民撤離及預防性撤離作業事宜。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財政組 (財政課)	一、有關防救災財源籌措及經費支用等相關事項。 二、配合中央政策洽商金融機構協助辦理農、工、商業資金融通及災民重建貸款事宜。 三、通知稅捐處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事宜。 四、辦理其他有關財政及業務權責事項。	

<p>工 務 組 ( 建 設 課 )</p>	<p>一、掌理水災災害資訊，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  二、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預檢及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三、建築物結構安全檢查鑑定事項。  四、危險建築物、構造物限制使用或拆除與應即補強事項。  五、業務權責所屬目的事業主管對災害之協助處理事項。  六、災害發生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事宜。  七、辦理鄉內道路、橋樑、堤防、建築物、營建工程、其他公共工程及河川防洪設施搶修、搶險、復舊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八、防洪、防震、防風整備。  九、災害整備物資(營建工程建材及建築機具)之儲運、運用、供給。  十、辦理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  十一、山坡地範圍內治山防洪野溪工程搶修、搶險。  十二、其他有關水利災害防救事項。  十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總 務 組 ( 秘 書 室 、 市 場 、 圖 書 館 )</p>	<p>一、辦理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口糧)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二、負責本中心作業人員與災區防災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等供應事項。  三、負責災情新聞發布與災害防救政令宣導等事項。  四、本中心與災區傳播媒體單位採訪接待、管理及災情發布內容管制相關事宜。  五、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報導災害預警消息事宜。  六、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防災宣導，普及民眾防災知識。  七、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對象災害之協助處理事宜。  八、辦理有關災害法制、訴願及國家賠償事宜。  九、辦理災害發生後提供法律服務事宜。  十、救災人員災害保險有關事宜。  十一、各類統計民間災情等事宜。  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社 會 組 ( 社 會 課 、 多 元 文 化 館 )</p>	<p>一、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  二、災民收容所之規劃、指定、分配佈置管理事項。  三、災民之登記、接待、統計、查報及管理事項。  四、災民救濟口糧、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  五、各界捐贈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六、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善後有關事宜。  七、安養院、福利機構等災害處理事項。  八、支援救災規劃。  九、結合民間團體推廣防災觀念。  十、臨時災民收容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事項。  十一、其他社會救助(濟)有關事項。  十二、災民之就業與心理輔導。  十三、有關勞工災害之搶救及復原重建工作等事宜。  十四、有關糧食及相關物資倉儲、運用、供給事項。  十五、災區人員、物資之疏散運送。</p>	

	<p>十六、有關社會福利機構災害預防事項。</p> <p>十七、辦理罹難補助款核定有關事項。</p> <p>十八、配合權責單位對受災建築物及其他設施之處理有關事項。</p> <p>十九、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農 業 組 ( 農 業 觀 光 課 )</p>	<p>一、掌管寒害、旱災、動物疫災、土石流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農、漁、林、牧業災情查報、設施防護、搶修與善後處理工作等事宜。</p> <p>三、聯繫行政農業委員會東區糧食管理處台東辦事處供應調節救災糧食事項。</p> <p>四、防寒、防早業務整備。</p> <p>五、災害時救急物資(農作物種子、肥料)之置備、運用、供給。</p> <p>六、易生災害危險區域劃定管制。</p> <p>七、推動農林業防災事宜。</p> <p>八、動物及飼料衛生管理。</p> <p>九、農業病蟲害防治。</p> <p>十、有關農、林、漁、牧業災害緊急搶修及災情蒐集查報事項。</p> <p>十一、辦理有關農林水產設施災害復舊事項。</p> <p>十二、辦理山坡地住宅災害疏散預警通報系統。</p> <p>十三、辦理有關山坡地安檢制度。</p> <p>十四、其他有關水土保持災害防救事項。</p> <p>十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環 保 組 ( 清 潔 隊 )</p>	<p>一、負責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及戶外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二、提供化學物質災害搶救相關資訊及協助發生事故之廠家處理善後事項。</p> <p>三、災區飲用水水質抽驗事項。</p> <p>四、辦理消毒藥品器材之支援供應。</p> <p>五、辦理災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六、空襲事故現場協助搶救處理之相關事宜。</p> <p>七、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主 計 組 ( 主 計 室 )</p>	<p>一、各項災害經費支出、核銷。</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人 事 組 ( 人 事 室 )</p>	<p>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p> <p>二、有關災害發生期間上班、上課情形之查詢及發布本鄉停止上班、上課。</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醫 療 組 ( 衛 生 所 )</p>	<p>一、掌理傳染病疫病災害，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辦理大量傷患緊急救護醫療有關事項。</p> <p>三、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p> <p>四、醫療機構協調及提供災區緊急醫療與後續轉介事項。</p> <p>五、災區民眾心理創傷之預防與輔導相關事宜。</p> <p>六、災區防疫之監測、通報、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p> <p>七、災區傳染病之防治與食品衛生宣導事項。</p> <p>八、協調各醫院、診所機構發生災害應變處理。</p>	

	<p>九、災害時救急物資(醫療器材、藥品)之儲備、運用。</p> <p>十、執行緊急醫療事項。</p> <p>十一、辦理災後家戶消毒衛生改善之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事項。</p> <p>十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搶修組 (電力公司)	<p>一、負責電力輸配、災害緊急搶修、截斷電源與災後迅速恢復供電之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搶修組 (自來水公司)	<p>一、負責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搶修組 (電信公司)	<p>一、負責電信輸配、緊急搶救與電信恢復等事宜。</p> <p>二、災區架設緊急搶救通訊設備、器材設施事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防救組 (消防分隊)	<p>一、掌理火災、爆炸等，通報災害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事宜。</p> <p>三、執行傳達災害預報、警報消息、災情預估、災情蒐集及通報有關事項。</p> <p>四、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救生、到院前緊急救護有關事宜。</p> <p>五、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六、督導所屬各單位災害防救整備、災情蒐集及通報等事宜。</p> <p>七、辦理本鄉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事項。</p> <p>八、辦理有關救災、救援、消防通訊等設施之充實及整備事項。</p> <p>九、重大爆裂物爆炸事故現場搶救處理之相關事項。</p> <p>十、協助調派直昇機執行傷患後送及運送救災人員物資等工作。</p> <p>十一、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治安組 (池上分駐所、錦安派出所)	<p>一、掌理陸上交通事故，通報成立應變中心事宜。</p> <p>二、調派警力執行災區警戒工作。</p> <p>三、調派警力執行災區交管及秩序維護等工作。</p> <p>四、調派警力協助屍體處理事項。</p> <p>五、調派外事人員執行外籍人士協調工作。</p> <p>六、支援執行爆裂物拆除工作。</p> <p>七、協調民防團隊支援救災工作。</p> <p>八、辦理警政災情蒐集彙整及通報事項。</p>	

(三) 前項各組組長由表列機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機關、單位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

(四)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編組之機關、單位應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上列各編組之任務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四、開設地點

本中心設於池上鄉公所二樓。(惟災害防救主辦單位主管得依各種災害之特性建請指揮官臨時變更之)

#### 五、開設時機

(一)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災害依照下表辦理。

編號	災害種類	權責機關或單位	開設層級	開設時機	編組進駐
1	風災	民政組	二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經本鄉應變中心民政組彙集資料研判，認為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本鄉應變中心指揮官同意成立。 二、鄉長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組通知本鄉災害應變中心社會組、建設組、農業組、環保組、醫療組、治安組及防救組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且本鄉在颱風警戒區或可能致災範圍內。 二、鄉長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成立。	由民政組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颱風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2	水災	建設組	二級	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連續發布豪雨特報，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二百毫米以上，經建設組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由民政組、社會組、建設組、農業組、環保組、人事組、醫療組、治安組及防救組派員進駐，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一級	一、經上級指示或氣象局布發超大豪雨特報且二十四小時累計雨量達五百毫米以上。 二、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超大豪雨特報。 三、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由民政組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3	震災	民政組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本鄉發生地震震度達六(弱)級以上。 二、本鄉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估計有民眾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	由民政組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	
4	土石流	農業組		一、土石流災害估計有民眾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 二、經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或鄉長指示開設。	由民政組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派員進駐，處理各項災害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水災強度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二)上表未列之各編組任務所列災害事項，由各該編組依上級機關、主管機關、縣政府之指示、或彙集資料研判認為有開設之必要者，報請指揮官核示後交民政組通知本中心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派員進駐。

#### 六、開設層級轉換及撤除時機如下：

- (一) 災害狀況已不再繼續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縣府指示或進駐編組提報，指揮官得決定本中心開設層級轉換及縮減進駐編組與執勤(班)人力。
- (二) 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且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任務編組自行辦理，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經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口頭或書面向指揮官報告請示撤除本中心。

#### 七、本中心進駐作業規定如下：

- (一)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各防災編組進駐人員應掌握各該機關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相關災情，隨時向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報告處置狀況並通報相關機關。
- (二) 本中心開設運作期間，必要時得隨時召開工作會報，瞭解相關單位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相關應變措施；各進駐編組應於工作會報提出報告資料。
- (三) 為提供指揮官決策參裁建議，本鄉災害防救辦公室得於工作會報之前指定相關進駐編組，召開情資研析會議，進行災情分析、後續災情預判、防救災策略作為規劃等應變事項。
- (四) 各防災編組進駐本中心之人員，應接受本中心指揮官之指揮、協調及整合。對於長官指示事項、交辦案件或災情案件應確實交接，值勤期間不得擅離崗位，以因應緊急事故處置。
- (五) 本中心撤除後，各進駐編組應詳實記錄本中心成立期間相關處置措施，送交本中心秘書、幹事彙整、陳報；各項災後復原重建措施由各相關機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